

復審人 許茗豪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31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間犯強制性交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1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偽造文書、家暴傷害、詐欺罪等前科，復對家暴案同一被害人犯強制性交罪，犯行罔顧倫常，戕害未成年女兒身心健康，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又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31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 20 年前之偽造文書前科、本件家暴及強制性交之犯行、及 1 次違規紀錄，屢次不予准許假釋，有違憲法禁止雙重評價原則；心理課程同班，且案情、刑度均相類似之同學，早已假釋出監返鄉；原處分無視管教人員之評語及建言，不就有利受刑人之事項審酌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准許假釋之決定。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

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 (三) 獎懲紀錄。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侵上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對未成年女兒犯強制性交罪，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權，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其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拒絕作業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偽造文書、家暴傷害、詐欺等罪前科，復犯強制性交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 20 年前之偽造文書前科、本件家暴及強制性交之犯行、及 1 次違規紀錄，屢次不予准許假釋，有違憲法禁止雙重評價原則」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在監懲罰紀錄，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心理課程同班，且

案情、刑度均相類似之同學，早已假釋出監返鄉」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原處分無視管教人員之評語及建言，不就有利受刑人之事項審酌」一節，經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假釋審查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本署審查，所訴殊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李明謹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